

比选公告

我司拟围绕“三中心一平台一基地”方向申报国家级专项项目，现通过比选方式遴选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第三方独立专业服务机构参与本次比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精细化工中试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 项目简介：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湘阴渡化工园区，占地面积 56.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项目依托光气下游产品的产业化延伸，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从杀虫剂、杀菌剂等传统农化产品向高端化、绿色化、高附加值的光气化新材料产品转型。项目将构建“研-产-销”全链条协同机制，建设国内领先的战略新兴材料生产基地，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批次国家级项目申报完成，含申报后必要答疑、补正、答辩（如有）等。

4. 服务内容：围绕“三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国家级专项支持方向，完成项目谋划、材料编制、申报、答辩（如有）全流程技术咨询服务。

二、服务费报价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依据最终实际到账的财政资金总额，按照双方约定的固定比例进行计算与支付。服务费为总包价，包含为完成本

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及合理利润等。未获得资金补助，或资金补助实际到账前，不支付任何费用。

服务费不得超过18%，否则投标无效。

三、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

（一）响应函

（二）响应报价表

（三）资格文件：

1. 营业执照：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经营范围包含能够满足本次检测服务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证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

（四）廉洁承诺函

（五）服务承诺函：周期承诺、修改迭代次数、保密承诺、申报失败后续技术支持承诺等。

（六）类似业绩：提供3个（含）以上国家级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三中心一平台一基地或同类创新平台项目申报成功的业绩（2023年8月至今），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资

金到账证明或者项目验收证明等可以佐证业绩申报成功且真实的材料，所有提供的业绩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存在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将直接取消本次比选参与资格。

注意事项：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纸质版 2 份，标注“正本/副本”标识。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最低价中标法。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在开标时，由评标专家负责审查。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1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湘阴渡化工园区湖南海利永兴科技有限公司321室。联系人：张先生，18563867810。

六、监督部门

本次招标监督部门为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电话：0731-85357828 。

湖南海利永兴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